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13號

原　　告　嘉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三

被　　告　賴阿恭

　　賴淑珊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就被告所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湖簡字第1974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執行之111年度司執字第18359號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對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為執行程序予以撤銷，而原告主張其乃系爭房屋之承租人，則參諸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內容，可知系爭房屋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為斷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12月×10年=3,6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陸仟陸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